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传真表决形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付俊女士，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参与编制报告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的议案》。

- 1、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赵启生、汤若飞等两人因退休，以及刘畅、麦冠球、马岚等三人因离职，均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688 名调整为 683 名，相应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3035 万份调整为 12943 万份。康显苹因病休，无法进行 2015 年度绩效考核，不符合“考核结果应为合格以上（含合格）”的授予条件，故取消授予资格，相应调减股票期权数量 14 万份。同时针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由 12929 万份调整为 12978.3018 万份，行权价格由 8.75 元调整为 8.72 元。

3、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